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707,832.31元，较原计划的866,395,0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集资金1,266,312,832.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四个项目：一是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包括：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和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二是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三是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四是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上述四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86,639.5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使用70,198.79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缺口 (万元)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7,432.38	70,198.79	补充营运资金
-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82,645.18	41,624.03	增加对摩托罗拉等新增 分销品牌投入

-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54,787.20	28,574.76	扩大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关键客户综合服务业务
---------------	-----------	-----------	------------------------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70,198.79万元补充募投资项目之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包括：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和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的资金缺口，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资金缺口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原因

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和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后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更名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67,233.59万元。

由于募投资项目规划的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能使公司在新的环境下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第一、2010年公司多品牌战略取得重大进展，成为摩托罗拉的核心国代商之一。公司看好智能手机未来的爆发性发展机会，而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发展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第二、2010年3G商用已经大规模展开，运营商三足鼎立的格局逐渐形成，公司要抓住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业务快速发展的机会，积极加强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合作力度，公司需要追加资金投入运营。

### （二）必要性

#### 1、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追加投入

2010年3月，公司正式成为摩托罗拉的全国性代理商，并陆续取得了数款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如XT702、MT810等。随着与摩托罗拉公司合作的展开和新的旗舰机型的销售，以及近期新品牌的引入，公司需要投入41,624.03万元来保证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

## 2、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追加投入

作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国代商，运营商合作一直公司的业务重点。近期公司成功入围中国联通第二批普及型智能战略终端合约计划和中国联通其他中高端战略终端合约计划，急需追加资金28,574.76万元来履行合约销量。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70,198.79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用70,198.79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70,198.79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70,198.79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70,198.79万元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资金缺口，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